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130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　賴沛棻

被　　告　朵力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吳秉霖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3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捌萬捌仟壹佰伍拾參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並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朵力國際有限公司邀被告吳秉霖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109年8月3日、109年12月8日日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、30萬元，共計50萬元，均約定利息按機動利率計付，並按年金法每月攤還本息，惟如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加計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

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約金。詎被告朵力國際有限公司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分別尚積欠借貸本金61,834元、126,319元，共計188,153元及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借款均視為到期，爰依兩造間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資料為證。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法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郭麗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如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2,100元	
合　　計	2,100元	